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三集

1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三集

(1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法律出版社

1958年·北京

本集收集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門)同外国签订的46个条约、二个联合宣言、二个联合声明和日内瓦会议的最后宣言,此外还有一个非政府性的文件(作为附編)。其中有四个协定以后曾經締約双方修改,因此把修改这些协定的四个换文也作为附录編在这一集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三集

(195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 1/32·6 12/16 44張·插頁5·156,000字

1958年1月第一版

1958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800 定价:(4)1.00元

統一書号:3004·19

目 录

政 治 类

印 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
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1954年4月29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撤退印度在中国西藏
地方的武装部队等问题的换文.....
..... 1954年4月29日..... 4
-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1954年6月28日..... 7

苏 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联合宣言..... 1954年10月12日.....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 1954年10月12日..... 11

緬 甸

- 中緬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1954年6月29日..... 13

多 边

- 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 1954年7月21日..... 14

經 济 类

匈 牙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延长并修正

一九五三年两国間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之議定書……

……………1954年4月30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貿易部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政府国内和对外貿易部关于延长并修正“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
三年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1954年4月30日…… 23

印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貿易協定……………

……………1954年10月14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过境問題的

換文……………1954年10月14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同意在日后

商談有关檢查、驗貨、航运、保險及商人来往等問題

的換文……………1954年10月14日…… 3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延长和修改1954年

貿易協定的換文……………1954年5月25日…… 34

印度尼西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貿易議定書……

……………1954年9月1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支付協定……………

……………1954年9月1日…… 3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1954年9月

1日簽訂的支付協定的換文……………1956年11月3日…… 42

芬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貿易協

定……………1954年6月21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四年补充 貿易議定書.....	1954 年 12 月 13 日.....	46
--	-----------------------	----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 于一九五四年貨物周轉及付款协定.....	1954 年 2 月 19 日.....	4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貿易部与波兰人民共 和国对外貿易部一九五四年关于延长并修正“中华人 民共和国与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三年 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	1954 年 2 月 19 日.....	51
--	----------------------	----

阿尔巴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換貨物和付 款协定	1954 年 12 月 3 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关于貸款給阿 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1954 年 12 月 3 日.....	55

罗馬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交換 貨物及付款协定	1954 年 4 月 19 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1954 年 4 月 19 日.....		61

保加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交換 貨物及付款协定	1954 年 3 月 25 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1954 年 3 月 25 日.....		78

捷克斯洛伐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一九五四年交換
貨物及付款協定 1954 年 4 月 27 日 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和捷克斯洛伐
克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關於延長并修正“中華人民共和
國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三年交
貨共同條件”之議定書 1954 年 4 月 27 日 97

越 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中央政
府關於開放兩國邊境小額貿易的議定書
..... 1954 年 7 月 7 日 102

朝 鮮

- 關於中朝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的議定書
..... 1954 年 6 月 30 日 105
- 中朝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的議定書
..... 1954 年 12 月 31 日 111

蒙 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關
於 1954 年互供貨物的議定書 1954 年 4 月 7 日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和蒙古人民共
和國商業部關於中蒙兩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
..... 1954 年 4 月 7 日 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 1955 年
互相供應貨物的議定書 1954 年 12 月 16 日 131

緬 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聯邦貿易協定

.....	1954 年 4 月 22 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关于貿易平衡原則		
的換文	1954 年 4 月 22 日	13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关于 1954 年 4 月 22 日簽訂		
的貿易协定第 7 条的換文	1955 年 12 月 29 日	136
	1956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关于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		
品換貨議定書	1954 年 11 月 3 日	137

德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54 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	1954 年 3 月 30 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貿易部与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政府对外对内貿易部关于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		
定書	1954 年 3 月 30 日	145

文 化 类

苏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广		
播事業局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部广播总		
局关于广播事業合作的协定	1954 年 8 月 21 日	157

阿尔巴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	1954 年 10 月 14 日	160

德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業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		
--------------------------	--	--

家广播委员会广播合作协定	1954 年 6 月 10 日	16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修改中德广播		
合作协定第 12 条的换文	1956 年 7 月 4 日 1956 年 8 月 9 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等教		
育总署关于交换研究生和留学生的议定书		
.....	1954 年 12 月 27 日	166

科学技术类

苏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		
合作协定	1954 年 10 月 12 日	170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技		
术和技术科学合作协定	1954 年 7 月 20 日	171

阿尔巴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技术和技术科		
学合作协定	1954 年 10 月 14 日	172

农 业 类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预防农作		
物虫害和病害合作协定	1954 年 12 月 28 日	174

邮 电 类

越 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邮政协定.....
.....1954 年 12 月 24 日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邮政协定附加議定書
.....1954 年 12 月 24 日 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电信协定.....
.....1954 年 12 月 24 日 183

朝 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
省互換邮政包裹协定1954 年 3 月 30 日 188

交通運輸类

苏 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間
建立定期航空交通的协定.....1954 年 12 月 30 日 192

越 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援助越南民主共和国修复铁路議定書.....
.....1954 年 12 月 24 日 194

附 編

經 济 类

- 中芬关于中国出口貨交貨共同条件.....

..... 1954 年 6 月 17 日.....	197
索引.....	203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 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貿易和文化交流并便利两国人民互相朝聖和往来起見，双方同意基于（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处的原則，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

印度共和国政府特派印度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賴嘉文。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互設商务代理处：

一、印度政府同意中国政府得在新德里、加尔各答、噶倫堡三地設立商务代理处。

二、中国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得在亚东、江孜、噶大克三地設立商务代理处。

双方商务代理处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双方商务代理在执行职务时享有不受逮捕之权；商务代理本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

子女享有不受檢查之權。

雙方商務代理處并享有信使、郵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權利及豁免。

第 二 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按習慣專門從事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雙方商人得在下列地點進行貿易：

一、中國政府同意指定（一）亞東、（二）江孜、（三）帕里為貿易市場。

印度政府同意按習慣得在印度，包括（一）噶倫堡、（二）西里古里、（三）加爾各答等地進行貿易。

二、中國政府同意指定（一）噶大克、（二）普蘭宗（塔格拉各特）、（三）姜葉馬加爾果、（四）姜葉馬查克拉、（五）熱姆惹、（六）董不惹、（七）波林三多、（八）那不拉、（九）尙格齊、（十）扎錫崗為貿易市場；印度政府同意將來由於中國西藏地方阿里地區與印度之間通商貿易的發展和需要而成為必要時，印度政府在平等互惠基礎上準備在印度方面靠近中國西藏地方阿里地區的相應地區考慮指定貿易市場。

第 三 條

關於兩國香客朝聖事宜，締約雙方同意按照下列各款的規定辦理：

一、凡屬印度的喇嘛教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得按慣例往中國西藏地方的康仁波清（開拉斯山）和馬法木錯（瑪那薩羅瓦湖）朝拜。

二、凡屬中國西藏地方的喇嘛教徒和佛教徒得按慣例往印度的貝納拉斯、鹿野苑、加雅和桑吉四地朝拜。

三、凡按慣例往拉薩朝拜者，仍依照習慣辦理之。

第 四 条

双方商人和香客經由下列山口和道路来往：

(一)什布奇山口、(二)瑪那山口、(三)尼提山口、(四)昆里
宾里山口、(五)达瑪山口、(六)里普列克山口。

同时沿桑格藏布河(印度河)的河谷到扎錫崗的習慣道路，仍可
按以往習慣来往。

第 五 条

关于往来过境事宜，締約双方同意两国外交人員、公務人員以
及两国国民往来过境，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另
有規定者外，均应持有本国护照并經对方簽證。

一、凡按習慣專門从事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
双方商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以及随从人員，仍按習
慣在出示本国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关發給之證明書并經对方
边境檢查站查驗后，得进入印度和中国西藏地方进行貿易。

二、两国边境地区居民，凡因进行小額貿易或探望亲友而互
相过境往来，仍按以往習慣前往对方边境地区而不限于經過
前述第四条所指定的山口和道路，并無需护照、簽證或許可証。

三、由于运输需要而互相过境往来的背夫和騾夫，只需持有
本国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关發給之定期的證明書(三月、半
年或一年为期限)并在对方檢查站登記即可，無需持有本国
护照。

四、双方香客均無需攜帶証明文件，但須在对方边境檢查站
登記并領取朝聖許可証。

五、虽有本条前述各款之規定，双方政府得拒絕个別人入境。

六、凡按本条前述各款进入对方国境者，在履行对方規定之
手續后，始得在对方境內居留。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双方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八年。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如一方提出延长本协定之要求并得另一方同意后，得由双方談判延长本协定事宜。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書就，中、印、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印度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章 汉 夫

賴 嘉 文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开始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撤退印度在 中国西藏地方的武装衛队等問題的換文

(一) 印度駐华大使賴嘉文來文

外交部副部长先生閣下：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談判，今日已愉快地結束了；在商談的过程中，双方曾同意若干事項得以換文方式来規定。依照这一諒解，双方政府茲同意如下：

(一) 印度政府愉快地将目前駐在中国西藏地方亚东和江孜两地的武装衛队，自本照会互換之日起六个月内完全撤退。为此中国政府将予以便利和协助。

(二) 印度政府愉快地以合理的价格将其在中国西藏地方所經營的邮政、电报及电话等企業及其設備交給中国政府。具体办法在本照会互換之后，立即由印度駐華大使館与中国外交部繼續商談規定之。

(三) 印度政府愉快地以合理的价格将其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十二个驛站交給中国政府。具体办法在本照会互換之后，立即由印度駐華大使館与中国外交部繼續商談規定之。中国政府同意繼續將它們作为驛站。

(四) 中国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在中国西藏地方亚东和江孜的商务代理处院牆內的房屋得由印度政府保留之。印度政府并得繼續向中国方面租用商务代理处院牆內的地皮。同时印度政府同意中国政府駐噶倫堡和加尔各答两地商务代理处得向印度方面租用地皮并建筑房屋，供其使用。中国政府对印度駐噶大克商务代理处自用的房屋問題，将尽可能給以协助。印度政府对中国駐新德里商务代理处自用的房屋問題亦将尽可能給以协助。

(五) 印度政府愉快地将其在亚东的商务代理处院牆內所占用地皮以外曾經其使用或占用的地皮，一律交还中国政府。

如果印度政府在其退还上述曾經使用或占用的地皮上留有倉庫房屋，以及印度商人在上述地皮上留有店鋪倉庫或房屋，以致仍有租用地皮之需要，中国政府同意按照該項倉庫房屋或店鋪本身所占用的及其有关的地皮，与印度政府或印度商人分別締結租用地皮的契約。

(六) 双方商务代理得按照当地政府的法律及規定接触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国侨民。

(七) 双方商务代理及双方商人各得在当地雇用人員。

(八) 印度在江孜和亚东两地的商务代理处附設之医院仍将为

印度商务代理处的人员之用。

(九) 双方政府对于对方商人和香客的生命财产应加以保护。

(十) 中国政府同意在从普兰宗(塔格拉各特)至康仁波清(开拉斯山)和馬法木錯(瑪那薩罗瓦湖)的沿途尽可能地修建驛站以供香客之用;同时,印度政府同意将在印度境内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以供香客之用。

(十一) 双方商人和香客得获有以正常和合理的价格雇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十二) 双方的三个商务代理处均得終年执行职务。

(十三) 双方商人按照当地规定均得在对方租用房屋和倉庫。

(十四) 双方商人在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地点得按照当地的规定进行正常交易。

(十五) 双方商人的債務糾紛应按照当地的法律及規定处理。

我代表印度共和国政府同意本照会及您的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之間的协定,并自本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順向外交部副部长先生閣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先生閣下

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賴 嘉 文

(签字)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二) 我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复文

大使先生閣下:

我謹收到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內开: